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住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废业

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更正:

、本期心结而生情冲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14.86%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201.44万元,

补充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领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54.82万元,与 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477.63万元,同比减少74.86%左右。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0.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201.44万元,同比减少72.73%左右。 再工前、

-) 主营业务影响: 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

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年初境内新冠疫情爆发,为减少疫情感染风险,各地均出台防疫防控政策,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 铁路交通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支撑物资保障作用的同时,其铁路客运服 务受到巨大的冲击。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稳定,铁路客运服务有所回暖,但随着5月份境内部分地区疫 情的二次反弹,铁路客运服务的回暖再次遇阻。2020年1至6月份,全国铁路发送旅客8.18亿人次,同比下 降53.9%,全路列车上半年平均运用效率仅有45.76%,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下降。同时,公司及公司产业 链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受此影响,公司与客户已签定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422.6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55.25%,主营业

务收入下滑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海淀区

人民政府、武汉市慈善总会以及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的口罩

人民政府、武汉市悉善总会以及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投销的协设上作的口草及现金共计场98.28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成立了北京天佑新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05月28日成立了北京大地申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比去年上半年同期,公司新增了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取得盈利,因此公司在2020年度上半年因为对这两家子公司的并表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2020年上半年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天官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店 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造成的损益约为-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及合成闸片/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属于易耗品,制动闸片的使用程度与车辆的开行及运行效率高度相关。 牛初境内新冠疫情爆发,为减少疫情感来风险。各地均出台防疫防控政策,境内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铁路交通作为我国交通运输的主力军,在使情防护工作中史策支撑物资保障作用的同时,其实路客运服务受到巨大的冲击。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稳定,铁路客运服务有所回题。但随着5月份境内部分地区疫情的二次反弹,铁路客运服务的回题再次遇阻。2020年1至6月份,全国铁路发送旅客8.18亿人次,同比下降53.3%、全路列车上半年平均运用效率仅有45.76%,报告期内客户需求量下降。同时,公司及公司产业体上下游全心中有下时间延迟、受此影响,公司与客户已签定合同的执行进度也大幅放缓。目前,公司已签

人工治學公司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向海淀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慈善总会以及中国拥军优属基金会捐赠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的口罩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

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 北京天官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7-13《HOUSDING》: 1. 公司前期被蔣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自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洞;
2.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报告期内、公司
别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23,000万元,被计同比增长347%-477%。本次业绩
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预告是公司研予部」利步则早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申订,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具体财务数据;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帝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15-19、22-28、173、207-212、381-382、340-43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何字等28名自然人股东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等现的《公司公04》以及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1、诉讼当事人,原告,何字等28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何字等28名自然人股东。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89,496,489.6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3、王安争吴司廷田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5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 理終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 24日;原告(除彭福香、蒋晚秋2名自然人外)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字等26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88,555,496,31元。
2.级回原告何字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捐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与28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被告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677,866元,由原告何字82人负担后,188元,被告负担661,678元。
三、诉讼判决权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做出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做出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做出影响
成为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投资者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案赔对公司损益产生的最终影响,具体需以经审计后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任。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223,199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日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 经由国证券收尽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日21日出目的《关 干同音浙江杭 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111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 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214,0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数 量为11名,分别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 鼎")、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联")、宁 波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信珲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珲")、桑宏宇、赵群武、郑林军、章映影、俞 平广、陈红霞、高雁峰、沈文忠,持有限售股共计69,22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7.26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9,223,199股,将于 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8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364,214,028股

2020年1月22日,锁定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 计2,574,028股上市流通。截止2020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3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1,640,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 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 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俞平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 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 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 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 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 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期间,本人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 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 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

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之桑宏宇、章映影、郑林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 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 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水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 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 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在担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可科 任公司董事/临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关于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挂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证 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 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之高雁峰、合肥信联、宁波信珲、深圳力鼎、陈红霞、沈文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 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本公司违 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 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 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 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1)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 份锁定承诺:

(2) 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 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223,1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一、四年四十古法通明知法的

(_	二,限台双工印机迪奶细俏平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2 迫		
1	深圳力鼎	18,000,000	4.4888%	1		
2	合肥信联	8,110,485	2.0226%	8		
3	宁波信珲	1,431,264	0.3569%	1		
4	桑宏宇	4,242,102	1.0579%	4		
5	赵群武	4,242,102	1.0579%	4		

-9		SAME (MA)	例	AMBRAIN (/IX /	(股)	
1	深圳力鼎	18,000,000	4.4888%	18,000,000	0	
2	合肥信联	8,110,485	2.0226%	8,110,485	0	
3	宁波信珲	1,431,264	0.3569%	1,431,264	0	
4	桑宏宇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5	赵群武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6	俞平广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注
7	章映影	2,506,697	0.6251%	2,506,697	0	
8	郑林军	2,506,697	0.6251%	2,506,697	0	
9	高雁峰	9,541,749	2.3795%	9,541,749	0	
10	陈红霞	10,177,922	2.5381%	10,177,922	0	
11	沈文忠	4,222,079	1.0529%	4,222,079	0	
	合计	69,223,199	17.2627%	69,223,199	0	

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解除 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 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 规模不超过2,06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0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3万股,占本次发行 总量的 39.8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干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 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 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 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a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citop.cn) 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完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拉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完矿集团")发来的通 知,获悉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 定,方案确定后尚需取得有某主管部门批准。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6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 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 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innfo.com.cn)的《回购股

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

予以公告。现将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2020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73,100股,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002.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0年度首次同购股份符合公司2020年度同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对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号8层06号综合用房
2	挂牌价格	5370.75万元
3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4	联系人	陈女士
5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遗失作废声明

19600000024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因故遗失。登记内 容为: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6) 贰仟万股 20,000,000.00股 股份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登记 日为2019年7月23日,该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作废。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年7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 圣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5月20 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 日日/11/3/17-4-3 (Vieil) 成人公公13-4-3 (VAIQ头的成本人会发2/13-4-3 (Vieil) 成人公公13-4-3 (VAIQ头的股东人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推进,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并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 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 2. 本次A股配股简称:招证配股:配股代码:700999:配股价格:7.46元/股

重要提示:

印工商证券交易所「以下间标、上交所」上出交易的间,同成系在患甲姆的间。 4、本次A股配股股上申购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0年7月17日(T+6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A股股票继续 停牌,2020年7月20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7

 $\mathrm{H}(\mathrm{T-2H})$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招商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

次A股配股的基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

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5,719,008,1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 股东配售,注计可配股份数量1、715、702、44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招商证券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150亿元,其中A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H股配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子公司 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资本投资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105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资本投资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5亿元		
	合计	不超过150亿元		

6、配股价格:7.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99",A股配股简称为"将证配股"。 7、A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8.05亿元。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证券A股的全体股东

10、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项目名称

序号

11、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正常交易 T-1⊟ 正常交易 ΤН A BORCBOROKVÆNCICI 正常交易 '+1日至T+ 日 全天停牌 T+6⊟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 行日程。

。 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0日(T+1日)起至2020年7月16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

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99",配股简称"招证配

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缴款方法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 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 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 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 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 香港交 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

在配股缴款期内,招商证券A股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 股东可配A股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吴慧峰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项目简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l			(/)/[]/	(/)/[]/		76/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117871.33万 元债权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 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 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100%股权及 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 "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 ㎡,其中:商业100054.74 ㎡、酒店7617.5 ㎡、办公楼43663.05 ㎡、公寓37898.01 ㎡、车库66520.03 ㎡、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 90%股权及5085万元债 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